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5年度湖小字第477號

原　　告　鄧玉琴

被　　告　蕭裕庭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2,000元。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480元，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依法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被告自民國110年12月間向其承租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路00巷0號2樓房屋(下稱系爭房屋)，然被告終止承租並搬離系爭房屋後，尚積欠4個月租金共新臺幣（下同）3萬2,000元（下稱系爭租金）等情，業據提出兩造於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租金，應屬有據。

（二）至於原告另主張除系爭租金外，被告尚積欠租金6萬8,000元等語。惟原告就被告確有積欠上開租金乙節並未舉證以明，是其此部分請求，難認有據，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黃依晴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書記官　趙修頡